

合同编号：XMH2026137

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办事处 购买社会工作服务 项目合同 (2026年-2027年)

项目名称：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办事处竹园、竹林、香岭社区
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2026年-2027年）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志远社会工作服务社

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办事处竹园、竹林、香岭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合同

(2026年-2027年)

甲方（采购人）：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XX

联系人：XX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农林路1号

联系电话：XX

乙方（供应商）：深圳市志远社会工作服务社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

联系人：XX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陂头肚综合楼C栋13层

联系电话：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和《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规范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为保证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办事处竹园、竹林、香岭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2026年-2027年）

第二条 服务目的

（一）坚持党委领导。服务项目在社区党委的领导下，围绕社区党委的中心工作开展社区服务，旗帜鲜明地体现为民服务的核心要求，确保为社区居民提供专业服务的过程，成为社区党委联系群众、赢得群众的过程，成为社区党委树立形象、凝聚党心民心的过程。

（二）坚持需求导向。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采取多种形式，全面细致调查分析，准确把握社区居民需求，通过精准化、精细化设计和实施服务项目，为社区居民提供更优质服务，满足社区居民多样化、个性化服务需求。

（三）坚持专业方法。推动将社会工作专业理念、知识和技能融入社区建设的各领域、各环节，综合运用专业方法为有需要的个人、家庭和群体、社区提供帮困扶弱、心理疏导、矛盾调处、资源链接、权益维护、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促进社会工作在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践中实现专业作为。

（四）坚持共建共享。探索构建社区、社会组织、社工、社区志愿者、社区慈善资源“五社联动”基层治理模式，充分发挥“社工引领志愿者、志愿者协助社工”的“双工联动”服务模式作用，不断发展壮大基层服务队伍力量。聚力形成多元参与、社区共建、成果共享的新型社区治理模式，推动共建共治共享“首善”社区。

第三条 服务群体

香蜜湖街道居民群众。

第四条 服务内容

（一）社区服务项目。包含“社区助老服务”“社区困境儿童及家庭、儿童青少年成长支持服务”“低保、低边、特困人群、残疾人、困境妇女和流浪乞讨救助服务”等3类服务项目。通过运用专业社会工作方法与社区服务力量进行联动对接，为特殊群体提供生计发展、

家庭探访、精神慰藉、心理疏导、人文关怀、能力提升、关系调试、社会融入及资源链接等服务。

（二）社区治理项目。包含“扩大社区参与”“促进社区融合”“推动社区发展”3类服务项目。协助社区引入多元主体参与基层治理，吸纳专业机构和人才，孵化培育社区社会组织，链接慈善资源，开展志愿服务和深港融合服务。充分发挥社工在探索建立社区与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的联动机制中的专业作用。

（三）专项服务项目。协助社区“两委”统筹开展“民生微实事”、“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以下简称“双百工程”）、民政服务站、“社区心理健康服务”等工作，加强任务统筹、工作联动、信息共享，完善需求分拨解决机制，构建集约高效的兜底民生服务供给体系。

第五条 服务项目具体要求

根据《深圳市关于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的若干措施》，项目人力成本占比不少于项目总经费的85%，项目指标清单和指标总量与服务参考工时数在《福田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工作指引》和甲方要求的基础上形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指标内容	指标值/目标值 (1个中心/年)
1	项目调研	调研报告（份）	1
2	项目设计	中长期规划	1
3		年度计划	1

4	社区服务类	走访（人次）	在册特殊群体（含新增）100%
5		建档	新增在册特殊群体 100%
6		个案（个/6 节以上）	4（至少 1 个典型案例）
7		小组（个/5 节以上）	2
8		政策宣传/倡导（场）及落实	3（活动 3 场，另需提供政策落实情况证明台账）
9		服务活动（场）	22（年度总活动场数，含其他领域）
10	社区治理项目（类）	竹园社区：建立资源清单、需求清单、项目清单、责任清单、开展社区居民自助与互助服务 2 场。 竹林社区：建立责任清单、开展社区共建 2 场、开展社区矛盾化解（其中个案≥3 节）、培育社区归属感和认同感 2 场、推动多方应急联动。 香岭社区：建立资源清单、需求清单、项目清单、开展社区共建 2 场、培育社区归属感和认同感 2 场。	至少 5 项
11	志愿服务项目	志愿者培训	1
12		志愿者团建及表彰	1
13		至少 1 支专项（特色）服务志愿者队伍	30 人/支
14		活跃志愿者不少于 20 人（全年服务时数超过 10 小时或者服务次数 5 次以上为活跃志愿者）	不少于 20 人
15	专项服务项目（项）	1、推动实施“社区民生微实事”项目 2、推动实施社区心理健康服务建设项目	2 项
16	项目总结	年度总结报告（份）	1
17		服务成效报告（份）	1

备注说明：1. 根据通知要求，完成智慧民政系统在册特殊困难群体 100%走访（根据服务等级划分情况，危级服务对象每周至少 1 次、一级每月至少 1 次、二级每两个月至少 1 次，三级每季度至少 1 次，四级每半年至少 1 次的频率开展走访工作，服务记录以智慧民政系统走访记录为准，不得出现超期任务。）2. 新增特殊困难群体 100%建档；3. “老小”“弱困”群体及矛盾纠纷化解、心理健康专项服务等个案 4 个（至少 1 个典型案例）；4. 政策宣传/倡导需开展 3 场活动，同时提供日常工作中主动发现并协助落实政策人员名单。

服务内容	分类	服务时数（不少于）		社区服务				社区治理	专项服务	数量小计（不少于）	时数小计（不少于）
				困难老人	困境儿童	社会救助	其他困难群体	矛盾化解	心理健康		
社区调研		420	小时/次	——						1	420
个案	个数	48	小时/个	4						4	192
	次数 (6次/个)	8	小时/次	192						192	
小组	个数	40	小时/个	2						2	80
	节数 (5节/个)	8	小时/节	80						80	

社区	政策倡导 (100 人次 以上)	120	小时/次	1	1	1	---	---	---	3	360
	服务活动 (平均 30 人次)	72	小时/次	4	4	---	---	12	2	22	1584
建档	4	小时/份	在册数	在册 数	在册 数	发现数	---	---	30	120	
走访	2	小时/次	---						100	200	
发展志 愿者	培育志愿 队伍	8	小时/人/支	---						1 支/30 人	240
	志愿者管理 /激励	5	小时/人	---						20	100
小计 (不少于)										3296	

间接服务工时	培训和继续教育时数	80*2	160	1768
	接受督导时数	96*3	288	
	参加会议时数	140*3	420	
	行政工作 (配合政府、街道、社区、社会组织 等开展或协助工作)	300*3	900	
服务总工时合计 (不少于)				5064

第六条 服务期限

1. 服务期：本项目为长期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服务期自 2026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14 日止，项目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合同一年一签。本次为新签订的合同（第 1 年），有效期为 1 年，自 2026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14 日止，甲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及其他考核情况确定是否续签第二年合同。

(1) 本合同期满，乙方依约向甲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等文件及报表，且甲方经履约评价乙方认真履行本合同各条款、提供了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积极配合甲方开展项目相关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2) 本项目合同期满后，甲方有权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对双方续签合同的服务内容进行修改、完善，乙方对此无异议。

(3) 乙方未违反政府招标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相关约定。

2. 若乙方不符合上述约定前提条件，或乙方不愿意续签合同的，或甲方决定不续签合同的，则甲方可以采取重新招标等方式选择新的委托合作单位。甲方决定不续签合同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七条 项目人员配备

每个社区服务项目的人员配置数量为 3 人（其中至少 1 名本科及以上学历），含 2 名持证社工（至少 1 名为中级社会工作者）和 1 名行政辅助人员。每个社区服务项目中原则上至少有 1 名中国共产党党员。一个片区即三个社区一共配置 11 人（其中含增配 2 人），人员学历均需大专及以上。

第八条 项目经费支付方式及使用原则

1. 项目经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XX 元整（¥），上述价格为包干价，

包括但不限于人力成本、督导经费、业务活动费、管理费、服务险和税费、人员培训等内容，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 甲方应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支付。

(1)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拨付项目经费总额的 50 %，计大写人民币 XX (¥ XX) ；

(2) 运营满 6 个月且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拨付项目经费总额的 XX %，计大写人民币 XX (¥ XX) ；

(3) 合同期满履约评价及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拨付项目经费总额的 XX %，计大写人民币 XX (¥ XX) ；

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社工服务进行在岗情况检查及评估，对于存在空岗的，甲方应在合同经费尾款核算时按实际情况扣除相应经费。尾款不足以扣除的，甲方在项目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核算退款金额，乙方收到退款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退款金额退回至甲方指定账户。

甲方开户名：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办事处 ；

甲方开户银行： XX ；

甲方银行账号： XX 。

3. 甲方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等额的拨款需要的正式票据、银行开户许可证等。

乙方开户名： 深圳市志远社会工作服务社

乙方开户银行： XX

乙方银行账号： XX

乙方应保证该收款账户能够正常使用，因该收款账户异常导致合同费用支付异常或者支付不成功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不视为甲方违约。

4.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经甲方确认的项目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内容完成相关工作的，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应按项目总经费的 10%支付甲方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损失。

第九条 劳动条件及劳动关系

1. 甲方应保证乙方项目社工正常的作息时间和休假，合理安排其相关工作。因社工劳动关系隶属于乙方，工作地点在甲方，原则上其请休假应得到甲、乙双方共同批准。

2. 劳动法律法规的特殊缺岗，如产假、病假、工伤等，应提交相应的证明，乙方应按照甲方工作需要，安排其他工作人员补充岗位直至人员返岗。

3. 甲方应明确社工服务地点，如果需要外派到深圳市以外的地方工作，也需要明确告知该社工需要到异地的具体地点、从事的社会工作服务内容等，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开展。

4. 乙方保证遵照《关于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的若干措施》相关经费使用要求，其中项目人力成本不少于项目经费的 85%，包括项目服务人员工资、个人及单位缴交的社会保险费、公积金（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交基数和比例等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等项目的支出。项目其他经费不高于项目经费的 15%，包括督导经费、业务活动费、服务险、人员培训费、管理费、税费等。乙方应当依法与其派出的项目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社会保险、按时发放工资等，遵守劳动法相关规定。

5. 乙方保证所派项目服务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社区规章制度，服从街道和社区对其的工作管理。甲方经核实确因乙方项目服务人员导致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或第三方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第十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拨付服务费用，若因甲方的原因未能按时拨款，由甲方承担责任，因政府部门核批、财政支付流程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或拒绝、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2. 负责指导项目实施工作，对乙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各项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经费使用及各项机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可随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及时落实；

3. 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项目结束后进行验收；

4. 协调有关部门，尽力解决项目运作中遇到的问题，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5. 负责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项目实施中期和末期评估；

6. 甲方每月度或每季度对乙方提供的社工进行考核。如乙方社工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合同标准或不能通过相关工作考核，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调换，乙方须无条件在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换。

7. 甲方购买的是社工服务，甲方与乙方派出的项目服务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甲方对乙方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与其项目服务人员之间如产生纠纷，乙方应积极协调解决，自行承担责任，不能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和社会形象。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负责项目的策划、计划、具体组织实施及改进等，保证项目进度和工作质量；

2.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

需求，按时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事项；

3.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及时整理项目执行资料，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项目的评估和验收；

4. 乙方应按照甲方建议、意见和整改要求，及时调整和完善相关服务事项，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5.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均应严格保密，不得泄露与本项目业务活动及甲方相关的资料、信息、数据等。否则乙方应按项目总经费的 10% 支付甲方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损失；

6. 乙方应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将项目经费全部用于本项目，按照经甲方书面确认的资金使用计划合理使用项目经费；

7. 乙方应按照其投标文件中记载的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安排情况委派本项目工作人员，并保持项目团队成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换项目团队成员，项目团队人员资料应报甲方备案；

8. 乙方应制定人员薪酬费用发放管理办法，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9. 乙方应每半年度将薪酬发放情况报甲方审核。

10. 因乙方及其项目服务人员导致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或第三方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失时，乙方须积极协调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

第十一条 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甲方和社会工作主管部门可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乙方应当积极配合。项目完成后，甲方和社会工作主管部门有权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估并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第十二条 项目验收

甲方在本项目完成后，应组成3人以上验收小组，并明确一名负责人，负责整个采购项目的验收工作。甲方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对乙方的服务进行逐项验收。同时，本项目属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将邀请服务对象参与。项目验收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受邀请参与验收的服务对象出具书面意见。验收报告内容包括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报告将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尾款的重要依据。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视为验收不合格：

1. 每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的空岗单次超过30个工作日仍未安排人员面试的；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收到投诉3次及以上的，经核查属实的；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甲方需要的；
4. 乙方薪酬发放未按照要求执行的；
6. 乙方未按照资金使用计划合理使用项目经费的；
7. 乙方项目服务人员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合同标准或不能通过相关工作考核，调换2次以上仍未达到合同标准或通过考核的；
8. 其他甲方认为不符合验收合格标准的情形。

第十三条 保密责任

1. 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商业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信息、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更不得不正当使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同时应保证其雇员、代表履行上述保密义务。

2. 上述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无效、解除而失效。

乙方违反该条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是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取证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执行费以及间接损失等。

第十四条 廉洁合作

1. 为确保防范通过政府采购项目拿回扣、职务侵占、商业贿赂等腐败行为，乙方应在合同签订时将《廉洁合作承诺书(企业承诺)》一并递交甲方备案,并在合同签订后与员工签订《廉洁从业承诺书(员工承诺)》，乙方存档备查。

2. 因本项目使用资金为财政资金，乙方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完整保存本项目相关资料，审计部门等监管机构有权对资金流向实施监管。对不配合监督检查工作的，审计部门等监管机构可以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向有关部门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以下情形之一构成乙方根本性违约：

1. 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的；
2. 未按照项目预算要求或资金使用计划使用项目经费的；
3. 乙方非因不可抗力拖延项目期限或项目进度的；
4. 乙方擅自变更项目内容、降低工作质量、减少服务数量的；
5.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要求乙方整改。若乙方未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6. 乙方擅自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的，或乙方将本项目分包、转包给第三方的；
7.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数据的；
8. 乙方存在违法犯罪行为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9. 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蒙受重大损失或甲方社会形象遭到损害或甲方陷入重大维稳风险的；

10.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乙方违反以上任一项约定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即时终止项目活动，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经费，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并按本合同经费总额的10%支付甲方违约金及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可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这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战争、火灾、洪水、台风、疫情、地震、政策等客观事件。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并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该事件发生后的7日内向对方提供证明文件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详细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延期履行、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其他

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4.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日期不一致的，以后签字盖章的日期为准。

5.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廉洁合作承诺书

（企业承诺）

本公司决定参加项目投标。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企业廉洁从业、诚实守信，特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决不发生以下行为：

1. 以他人名义投标，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本单位资质投标；
2. 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 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4. 中标后将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5. 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背离投标文件及合同实质性内容的私下协议；
6. 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给予采购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好处：

1. 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给予回扣、感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目的经费；
2. 报销应由上述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赠送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提供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5. 无偿或明显低于市场价装修住房。

三、不得以任何理由为采购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四、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派驻廉政监察组等机构的监督，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廉政文化进工程工作，加强廉洁从业环境宣传、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多种形式开展廉洁教育。

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愿接受录入诚信档案的处理，构成违纪违法的，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本承诺书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一式贰份，采购单位与履约供应商各持壹份。）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诺单位（公章）：

承诺日期：

廉洁从业承诺书

（员工承诺）

本人决定自愿参加本项目。为了更好的树立公司对外形象，更好地打造公司的品牌，促进个人廉洁从业、诚实守信，特承诺如下：

一、不以任何理由给予采购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好处：

1. 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给予回扣、感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目的经费；

2. 报销应由上述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赠送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提供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5. 无偿或明显低于市场价装修住房。

二、不以任何理由为采购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三、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派驻廉政监察组等机构的监督。

以上承诺接受公司和广大员工的监督。本人如有违反承诺，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和法律后果。

（本承诺书由项目人员签名，一式贰份。公司与项目人员各持壹份。）

承诺人：

承诺日期：